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045)

Notice of Annual General Meeting,
Re-election of Retiring Directors and
General Mandates to Issue and Buy Back Share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及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THIS CIRCULAR IS IMPORTANT AND REQUIRES YOUR
IMMEDIATE ATTENTION

If you are in any doubt as to any aspect of this circular or as to the action you should take, you should consult an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securities dealer licensed as a licensed person under the Securities and Futures Ordinance, bank manager, solicitor,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or other professional adviser.

If you have sold or transferred all your shares in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the "Company"), you should at once hand this circular and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or to the bank, exchange participant or other agent through whom the sale or transfer was effected for transmission to the purchaser or transferee.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and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take no responsibility for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make no representation as to its accuracy or completeness and expressly disclaim any liability whatsoever for any loss howsoever arising from or in reliance upon the whole or any part of the contents of this circular.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為持牌人的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的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交易所參與者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he notice convening the 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the Company to be held at The Peninsula Hong Kong, Salisbury Road, Kowloon, Hong Kong on Monday, 8 May 2017 at 12:00 noon is set out on pages 2 and 3 of this circular. Shareholders are advised to read the notice and to complete and return the attached proxy form in accordance with the instructions printed thereon as soon as possible and in any event so that it arrives not less than 24 hours before the time of the meeting.

本公司將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及15頁。務請各股東細閱通告並盡速按照所列印的指示填妥及交回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HOTELS, LIMITED
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45)

董事

非執行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非執行副主席
包立賢

執行董事

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
郭敬文
營運總裁
包華
財務總裁
馬修

註冊辦事處

香港中環
雪廠街2號
聖佐治大廈8樓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局誠邀閣下出席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

有關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討論的事項的通告及資料已刊載於本通函中，並隨件附上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盡速將表格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但在任何情況下，此表格最遲應於大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閣下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局認為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並推薦各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本人將提呈的各項建議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主席
米高嘉道理爵士
謹啟
2017年3月31日

非執行董事

麥高利
毛嘉達
利約翰
高富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
包立德
卜佩仁
馮國綸博士
王葛鳴博士
溫詩雅博士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香港上海大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8日(星期一)正午12時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香港半島酒店舉行股東週年大會(「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3.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4. 重新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局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c)段的規限下，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或認股權證(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
- (b) 以上(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及權利；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根據(i)配發新股；或(ii)當時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

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給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ii)任何按照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因而上述的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配售新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所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的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配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所有股份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地域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認為必要或適當時予以取消或作出其他安排)。

6. 「動議」：

(a) 無條件向本公司董事授予一般性授權，根據一切適用的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股份，但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本公司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惟須就本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及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日期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遵照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的授權時。」

7. 「動議 倘若本大會通告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所回購或以其他方式購買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將會加入根據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可增發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內。」

承董事局命

公司秘書

廖宜菁

2017年3月31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股東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發言及投票，該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將接納當中享投票優先權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的投票，而其餘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則不獲計算。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投票優先權將以股東登記名冊內排名先後次序決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與簽署此表格有關的授權依據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的授權依據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以下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2017年5月2日（星期二）至2017年5月8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4月28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i) 2017年5月12日（星期五）至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以確定股東收取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7年5月11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交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上文第(i)分段所載地址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上文第(i)及(ii)分段所述期間內，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5. 倘若有關派息的決議案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末期股息將於2017年6月16日派發予於2017年5月1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可選擇按以股代息方式而非現金方式收取股息。
6. 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包括包立賢先生、郭敬文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行將屆滿退任董事的重選將會由股東逐一投票。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2017年3月31日致股東通函附錄一。
7. 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擬處理之其他事項詳情，已載於2017年3月31日致股東通函內。
8. 主席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就於會上提呈的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當日收市後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事項

第1項決議案 — 接納經審核財務報告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局與獨立核數師報告刊載於2016年報，其中文及英文版本可在本公司網址 www.hshgroup.com 及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上查閱。

財務報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第2項決議案 — 宣布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局就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2015年：每股15港仙)。倘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有關股息將於2017年6月16日派發予於2017年5月16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建議的末期股息將提供以股代息選擇，股東可選擇以新繳足股份形式代替現金收取全部或部分末期股息。依據此項以股代息計劃發行的新股，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上市買賣，方可作實。

載有關於以股代息計劃詳情的通函及以股代息選擇表格，將於2017年5月19日寄予各股東。

第3項決議案 — 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包立賢先生、郭敬文先生、毛嘉達先生、卜佩仁先生及馮國綸博士將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彼等均符合資格且同意重選連任。由於以上董事貢獻良多，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提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

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董事的履歷詳情，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第4項決議案 — 重新委任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已評審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表現並提議董事局(認可該意見)，待股東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重新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2017年外聘核數師。

第5項至第7項決議案 — 發行及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

於2016年5月11日本公司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i)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數量相等於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另加本公司回購的股份總數及(ii)在聯交所回購最多可達本公司於2016年5月11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條款，除非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授權董事，否則此等一般性授權將在該大會結束時失效。故此在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根據該等決議案之條款授權董事配發或發行新股份或授權認購或轉換新股份及回購股份。

根據於2017年3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已發行股份1,566,854,007股股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計算，董事根據一般性授權將獲授權發行最多313,370,801股股份，惟須就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按上市規則規定須送呈各股東有關建議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附錄一

建議重選行將屆滿退任的董事詳情

以下為建議於2017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包立賢

包立賢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副主席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財務委員會主席。包立賢先生於2014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副主席，現時亦為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主席。於2000年5月至2013年9月期間，包立賢先生曾任中電控股有限公司集團常務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彼仍在該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彼為太平地氈國際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主席，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加入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之前，包立賢先生曾先後於英國投資銀行施羅德集團駐倫敦、新加坡及香港分公司任職，在香港分公司最後擔任的職務是亞太區企業財務主管。於2008年至2010年期間，彼曾任香港總商會主席。彼為劍橋大學文學學士及文學碩士、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現年60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包立賢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包立賢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包立賢先生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作為非執行董事，包立賢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已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每年3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包立賢先生亦每年另外收取150,000港元(董事局於2017年3月20日已批准，審核委員會成員獲得修訂袍金每年由120,000港元增至150,000港元。經修定後的袍金自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包立賢先生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此外，作為薪酬委員會及執行委員會成員，彼亦可收取每年分別60,000港元及100,000港元的袍金。應付包立賢先生的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6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包立賢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包立賢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郭敬文

Chevalier de la Légion d'Honneur

郭敬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2002年2月獲委任加入董事局出任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郭先生為執行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旗下大部分公司的董事。彼畢業後受聘於英國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及巴克萊德勝投資公司，隨後於1986年回港任職寶源投資，並於1991年獲晉升為企業財務主管。自1996年至2002年，郭先生為港鐵公司財務董事。彼曾為太古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直至2015年5月)。彼現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資深會員、世界旅遊及旅行事會成員、香港大學經濟及工商管理學院董事局成員，及財務匯報局名譽顧問。在香港過去多年的事業生涯中，彼曾任聯交所的上市委員會、收購及合併委員會、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恆生指數顧問委員會、海濱事務委員會，以及位於倫敦的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的闡釋委員會。彼持有倫敦經濟學院經濟科學士學位，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年57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郭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郭先生持有本公司709,7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現有訂立服務合約。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彼の薪酬包括基本薪酬、各項津貼、退休福利、保證花紅及視乎本公司業績而定的酌情花紅以及其他非現金利益金額合共約15.3百萬港元。郭先生符合資格參加本公司的1994年退休金計劃，而本公司會按彼の基本酬金的若干百分比為退休金供款。郭先生的服務合約並無指定年期。郭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將不可收取擔任董事局及董事委員會的董事袍金。根據服務合約應付郭先生的薪酬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彼の履歷及經驗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6年報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郭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郭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附錄一

毛嘉達

毛嘉達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1985年5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1993年至2002年5月期間擔任副主席。彼同時為本公司數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毛嘉達先生為嘉道理父子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負責監管嘉道理家族於香港及海外的多項權益，因此，與本公司若干主要股東有聯繫。彼擔任其他公司的非行政職位，包括中電控股有限公司副主席及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有限公司、中電地產投資有限公司、青山發電有限公司以及香港抽水蓄能發展有限公司的主席。彼亦為米高嘉道理爵士於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彼曾為米高嘉道理爵士於和記黃埔有限公司的替代董事（任期直至2015年7月）。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現年64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毛嘉達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嘉達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其他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毛嘉達先生持有本公司17,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作為非執行董事，毛嘉達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已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每年300,000港元非執行董事袍金。應付毛嘉達先生的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6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毛嘉達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毛嘉達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卜佩仁

Chevalier dans l'Ordre National de la Légion d'Honneur

卜佩仁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1996年至2002年1月期間出任本集團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並於2009年6月由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返回歐洲後，卜佩仁先生繼續活躍於酒店及旅遊界。彼持有瑞士聯邦理工學院及史丹福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卜佩仁先生曾出任國際性質量控制公司 — SGS多個行政職位。現年69歲。除於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外，過去三年，卜佩仁先生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卜佩仁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卜佩仁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卜佩仁先生持有本公司150,000股股份的個人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卜佩仁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已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每年35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應付卜佩仁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6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卜佩仁先生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卜佩仁先生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附錄一

馮國綸博士，SBS, OBE, JP

馮國綸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於2011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局成員。馮博士為利豐有限公司的集團主席，並擔任馮氏集團旗下其他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包括利亞零售有限公司、利邦控股有限公司及利標品牌有限公司。馮博士也是偉易達集團、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Singapore Airlines Limite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香港總商會、香港出口商會及太平洋經濟合作香港委員會的主席。馮博士持有普林斯頓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及哈佛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分別獲香港科技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榮譽工商管理學博士學位。現年68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過去三年，馮博士並無於香港或海外出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位。

馮博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指引，並已就其在本公司的獨立身份向聯交所呈交確認書，亦已向本公司呈交其獨立身份的年度確認書。因此，提名委員會及董事局認為彼屬獨立人士並建議彼獲重選連任。

馮博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馮博士並無持有任何本公司的股份權益。

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博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彼の委任書已列明其委任條款。彼收取每年350,000港元獨立非執行董事袍金。作為審核委員會成員，馮博士亦每年另外收取150,000港元（董事局於2017年3月20日已批准，審核委員會成員獲得修訂袍金每年由120,000港元增至150,000港元。經修定後的袍金自2017年3月20日起生效，而本公司將按比例向馮博士支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袍金）。此外，作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可收取每年40,000港元的袍金。應付馮博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項袍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市場標準並考慮有關的職責及工作量後檢討。有關詳情於本公司2016年報內的薪酬委員會報告中披露。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馮博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退任，並可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再無其他有關馮博士的重選而須本公司股東垂注的事項，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而須予披露的資料。

附錄二

說明函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6(1)(b) 條須就有關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的建議寄予股東的說明函件，並構成公司條例第 239(2) 條所規定的備忘錄。本附錄內所述「股份」乃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 (a) 現建議可回購的股份數目，不得超逾在批准一般性授權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 10% (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於釐定此數字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566,854,007 股。按照該數字 (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止，本公司並無回購或增發股份)，董事將獲授權回購最多不超逾 156,685,400 股股份，惟須就有關決議案通過後任何股份分拆及合併的情況作出調整。
- (b) 董事相信能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視乎情況而定，回購可能導致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批准一般性授權回購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刻靈活地作出股份回購行動。至於在何時回購股份及所回購股份的數目，以及回購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視乎當時的情況而決定。

- (c) 預期回購任何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派盈利，即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規定可合法用於回購股份的資金中撥出。
- (d) 在建議股份回購期間的任何時候回購全部有關股份，該等回購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造成不利影響 (相對於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告所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該一般性授權將使董事局認為本公司宜不時具備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局將不會建議行使一般性授權。
- (e)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董事或盡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 (按上市規則所界定) 有意在股東授予該一般性授權的情況下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 (f)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行使一般性授權授予本公司回購股份的權力。

附錄二

- (g) 董事並不察覺根據一般性授權回購任何股份可能會引起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所下的任何後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99%，假設授予董事回購股份的一般性授權獲悉數行使，控股股東將持有約65.54%股份。
- (h) 現時並無任何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所界定)曾向本公司作出表示，倘股東授予該項一般性授權後，有意將其股份售回本公司，亦無任何上述人士曾承諾不會將其持有的任何該等股份售回公司。
- (i) 以下為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與最低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3月	8.60	7.60
4月	9.27	7.79
5月	9.24	8.19
6月	8.28	7.50
7月	8.40	7.72
8月	8.44	7.85
9月	8.07	7.63
10月	8.80	7.63
11月	9.49	7.96
12月	9.10	8.12
2017年		
1月	8.80	8.27
2月	8.93	8.53
3月1日至3月24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9.12	8.57

- (j)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回購其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